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董事发出通知。
- 2、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 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,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9 人。
- 4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仁生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了本次会议。
- 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各位董事认真审议,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程序符合 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的实际经营情况。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于同日发 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, 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